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保水勘设 [2016]

#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TCS-XYSK-SJ

项目名称：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腾冲市

工程规模：小（I）型

建设单位：腾冲市水务局

勘设单位：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协 议 书

本协议由腾冲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6年3月26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招标人拟建设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工程简称），并通过2016年3月21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中标单位以人民币1192.19万元按合同条款第5.1(1)项规定的项目前期工作，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和施工图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条款；
  - (3) 合同条件；
  - (4)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补充协议；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补遗（补充通知）；
  - (8) 相关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9) 其它有关文件。
3.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勘察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按合同条款中约定执行。
5.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甲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6.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腾冲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腾冲市腾越镇观音塘社区

滨河小区 17 号

邮政编码: 679100

电 话: 0875-5135467

传 真: 0875-5135789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时间: 2016 年 3 月 26 日

签约地点: 腾冲市

乙方: 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保山市太保北路 41 号

邮政编码: 678000

电 话: 0875-2216973

传 真: 0875-22163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新村支行

帐 号: 53001728642050565769

# 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招标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

1.2 中标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招标人所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法人。

1.3 分包人：是指经招标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勘察设计合同中项目批准程序规定的部分专题以及部分科研试验的勘察设计咨询机构。

1.4 设计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中标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提名，中标单位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5 勘察设计合同：是指勘察设计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等主管部门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等，以及招标人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

1.7 勘察设计指中标单位按合同协议书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工作，还包括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防洪影响评价专项报告。

1.8 设计文件：是指中标单位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工作范围内按照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

1.9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300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10 不可抗力：指招标人与中标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如国内战争或VII级及其以上地震）等。

1.11 招标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招标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12.1 协议书（如已完成）及其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12.2 中标通知书；

1.12.3 投标书；

1.12.4 合同条款；

1.12.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12.6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0.1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13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4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 双方责任

### 2.1 招标人责任

2.1.1 招标人应尊重中标单位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向中标单位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详见附表），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1.3 招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中标单位支付勘察设计费。

2.1.4 招标人应及时为中标单位提供并解决勘察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2.1.5 协调勘察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1.6 招标人应保护中标单位的设计版权、未经中标单位同意，招标人对中标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和勘测结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2.2 中标单位责任

2.2.1 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2.2.2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招标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做为招标人控制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

2.2.3 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勘察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2.2.4 中标单位应按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2.2.5 在勘测工作中，负责对外联系，负责解决由国家规定的、工程勘测收费标准中明确的

需要筹措解决的项目并支付费用。

#### 2.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中标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中标单位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

(3) 中标单位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招标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招标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招标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2.2.7 若中标单位需要分包资质范围以外的单项设计或部分科研试验工作时，中标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要将副本送交招标人，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中标单位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方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中标单位的违约或疏忽。

2.2.8 中标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招标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2.2.9 对于中标单位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招标人均不承担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3 勘察设计进度要求

可行性研究：满足项目招标人申报时间要求；

初步设计报告：满足项目招标人申报时间要求；

招标设计成果：满足项目招标人施工招标要求；

施工图设计成果：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 4 审查、确认

#### 4.1 审查

中标单位应按国家及水利部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勘察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审查之用，招标人负责审查的安排，审查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

#### 4.2 确认

4.2.1 招标人可组织并对施工用设计图纸进行确认或施工图会审工作。

4.2.2 由于执行招标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招标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中标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5 服务范围

#### 5.1 中标人的合同工作或服务范围

- (1) 负责完成向阳水库工程项目现行审批程序需要的前期工作(仅包括水利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的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增加或减少某阶段工作,均不增加或减少按本合同第6.2款约定计算的勘察设计费;
- (2) 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和科研试验;
- (3) 施工图设计;
- (4) 水资源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编制;
- (5) 各阶段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 5.2 其它服务

中标单位可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或委托进行本条款明确的水利行业所规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和深度以外的工作,并另行收费。

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根据招标人要求的工期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 (2) 增加勘察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或合同规定的部分;
- (3) 配合本工程项目建设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编制设备材料规范书,参加设备材料招投标工作;
- (4) 应招标人要求进行中标单位自身勘察设计工作要求以外的调研和收资工作;
- (5) 当非中标单位引起的超过工程建成移交生产的计划期限时,继续发生的现场服务;
- (6) 现场服务过程中当不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超过所定中标单位现场服务人月数部分。

##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的调整按固定价,不调整;对工程建设工期与招标阶段预计的工期双方理解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6.2 合同价款:

- (1) 勘察设计费按下式计算

$$A=B \times C$$

式中: A——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格(元);

B——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所列报价编制参考依据计算,并经有批准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初设概算中的科研勘测设计费之和(元);

$$C=\frac{\text{投标报价}}{\text{投标限价(招标价)}} \times 100\% \text{。若 } C>90\%, \text{ 则按 } 90\% \text{ 计算;}$$

投标人投标限价为1465.55万元,中标单位投标报价1192.19万元,  $C=81.35\%$ ; ,

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待初设报告审批后,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明确。

(2) 专题报告按投标报价结算,即: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费20.00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18.00万元、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费120.00万元、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18.00万元。相应的专题报告审批后,一次性结清编制费用。

### 6.3 勘察设计费支付时间

- (1) 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招标单位支付投标报价的 10% (约 120.00 万元) 作为定金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 不再扣回);
- (2) 各阶段的勘察设计费用根据项目进度酌情拨付, 待《初设》审批后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中标单位提交完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招标人支付给中标单位的费用应达到合同结算总费用的80%, 其余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
- (3) 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28天内, 发包人向中标单位退还质量保证金。

## 7 违约与赔偿

- 7.1 招标人或中标单位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7.2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除由中标单位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 招标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计扣中标单位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 7.3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中标单位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 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 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招标人还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 7.4 由于中标单位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3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勘察设计费的1~5%。
- 7.5 招标人违约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 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中标单位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招标人应按中标单位所耗工作量向中标单位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 7.6 在合同履行期间, 非中标单位原因招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中标单位未开展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招标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工作的, 招标人应根据中标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7 合同生效后, 非中标单位原因中标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双倍返还定金。
- 7.8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中标单位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8 设计文件交付

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设计文件壹拾贰份 (经审查修改后的正式文件或报批稿)。

## 9 现场服务

- 9.1 中标单位对所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 进行技术交底, 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 负责设计变更和专项工程验收, 根据工程情况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中标单位对现场服务的安排按照《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执行;
- 9.2 招标人、中标单位双方应对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的中标单位现场服务人及服务月数按照《投标文件》计划确定, 满足工程要求;

9.3 在勘察中标单位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若现场工地具备食宿条件由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管理局协调提供，不具备条件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9.4 施工期间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10 争议与索赔

10.1 争议与索赔：招标人、中标单位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向水利行招标人管部门请求调解；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在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 11 其它

11.1 保险（如有时）：招标人办理招标人人员的生命财产和设备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中标单位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中标单位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中标单位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工程全部项目实施完成和双方结清所有合同费用后自行失效；

11.6 份数：合同正本2份，副本6份，合同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由委托、设计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份数由双方协定。

附表： 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一览表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水文、气象资料（经水文局审定）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十三五水利规划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	提交可研报告前 10 日内
5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实物指标调查成果	1	初步设计报告提交前 20 日内
6	其它相关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
7	上阶段批准文件(复印件)	1	批复后 10 天内

# 中标通知书

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 09:00 所递交的：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编号：TCS-XYSK-SJ）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11921864.3 元。

工 期： 详见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 何志斌。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 3 日内到腾冲市水务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腾冲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永光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永光

2016 年 3 月 21 日